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  申報/	人姓名	陳水波	服務機關		<b>可限公司石化事業部</b>	1.執行長
1 -16		17/03 (1)	777 178 198			140, 749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7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	稱	謂	姓名	7	稱謂	姓 名
配偶			黄驚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~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而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三民區水源段 01562-000 建號	393.23	全部	黄驚	出租	
高雄市三民區水源段 01561-000 建號	286.80	全部	黄驚	出租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妻	京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,	· 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•					•							. ,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驚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14日